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21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1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4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5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5
二、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5
三、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8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伍千虎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5 日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欣盛路 159 号

邮政编码：410012

联系电话：0731-88228865

传真号码：0731-88228885

电子信箱：czhy@powersi.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汪志刚，联系电话 0731-88228865。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以先进信息技术助力民生事业发展”这一主线开展经营活动，聚焦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税务等民生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同时利用技术优势自主研发了通用开发框架、移动应用开发框架、云平台、大数据平台等基础类软件产品，不断强化公司在民生信息化领域的核心优势。

按照具体业务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可划分为软件产品销售、运维及技术服务、数据采集服务、硬件及集成销售。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包括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卫健部门、财税部门、工会及其他经办机构等）、社会服务机构（包括医院、药店、诊所、学校、

银行等) 及大型参保单位等业务衍生机构。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产品	2,995.16	45.73%	11,924.24	54.76%	8,170.23	46.87%	6,994.49	45.62%
运维及技术服务	2,136.49	32.62%	5,074.59	23.30%	4,296.70	24.65%	3,640.55	23.75%
数据采集服务	1,054.97	16.11%	3,653.18	16.78%	2,091.73	12.00%	3,527.50	23.01%
硬件及集成销售	362.78	5.54%	1,123.95	5.16%	2,872.64	16.48%	1,169.23	7.63%
合计	6,549.40	100.00%	21,775.97	100.00%	17,431.31	100.00%	15,331.76	100.00%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实践, 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 打造了一系列行业自主研发平台, 解决了技术标准、信息共享与交互、流程引擎、数据安全等行业应用关键技术问题, 实现了在医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领域的广泛应用。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对应软件著作权	具体应用产品类别
1	医 保 核 心 算法引擎	医保系统是算法密集型的 7*24 准金融实时系统,医保算法是医保业务系统的核心。公司基于丰富的医保行业信息化建设经验,通过对全国不同区域、不同保障水平的医保政策深度归纳和前瞻性分析,建立了高度抽象的动态政策算法模型,通过要素、算符、条件与待遇政策、支付政策的灵活编排,并嵌入实时基金安全检查规则,实现了安全、稳定、高效的医保个人待遇结算和机构支付两大核心算法。并对政策属性进行归纳汇总后,研发了可视化配置界面,将抽象复杂的算法,变成用户容易理解操作的功能。既满足了全国数百个统筹区医保个人待遇和机构支付政策的差异化要求,做到各级医保政策的快速落地执行,也为国家要求的医保政策结构全国逐步统一提供了坚强支撑。目前该算法引擎已广泛应用于湖南、广东、青海等省份,并纳入了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最核心的功能模块,随着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在各省的快速落地实施,算法将为全国 13.5 亿参保人、年 42.9 亿次就诊结算、年 20.5 万亿元基金支付(2019 年统计数据)提供准确高效的服务。	自主研发	医疗保险核心计算方法库平台 V1.0	软件系统
2	和 宇 云 PaaS 平台	和宇云 PaaS 平台采用分布式微服务架构,依托于虚拟化和容器技术,自主开发并提供了大量用于支撑 SaaS 系统运行的服务组件,具有高性能、高可用、高扩展性、安全稳定、便捷高效、智能可靠六大特性,通过服务容器化、自动部署、自动告警、安全运维等功能,助力快速安全的构建业务系统生产及数据中心,为客户应用提供微服务治理、分布式日志管控、分布式应用管理、资源调度、运维、监控和告警等全生命周期一整套云支撑管理能力,实现 IT 资源的动态分配、灵活调度,提高资源利用率,为业务产品云化提供了全面的支撑。	自主研发	医疗保险结算云平台 V1.0、云计算基础平台 V1.0 等	软件系统
3	和 宇 分 布 式 数 据 库 平台	和宇分布式数据库平台基于 Java, MySQL 协议研发,兼容主流数据库协议和 SQL92/SQL99 标准语法,支持自动水平拆分和垂直拆分,能在分布式数据库环境下为应用提供集中式数据库的操作体验,为海量数据、海量用户、高并发、高性	自主研发	和宇分布式数据库平台 V2.0	软件系统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对应软件著作权	具体应用产品类别
		能和高可用的业务系统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具备强分布式透明、易扩展、无学习成本等特点。让技术工程师专注应用程序编码实现，不必知道也不必关心数据的存放和操作位置等细节；让数据库运维人员更轻松的管理海量数据和大规模的数据库集群。同时，提供数据安全、数据灾备、数据恢复、集群监控、不停机扩容等整套解决方案，去适用 TB 或 PB 级的海量数据场景。			
4	和宇自动化测试平台	该测试平台是一款用于对业务产品进行功能性测试的服务平台，平台拥有一套业务案例知识库，可自动根据知识库业务用例逐一执行或交叉重复执行，根据动态结果预言比对，验证产品功能是否按需求设计、验证功能是否存在异常，并输出专业测试报告提出产品流程建议，发现产品深层次的缺陷等,大幅提高了企业产品功能检测的效率和功能的质量。该平台投入使用以来，广泛用于公司各业务产品线，有效的保障了产品在不断迭代开发的过程中对关键数据处理的正确性，极大的减少了产品缺陷，提升了产品的质量。	自主研发	创智和宇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功能测试服务
5	和宇移动应用快速开发平台	该平台基于安卓、苹果手机系统原生语言构建 HybridApp 引擎，采用 HTML5 标准作为业务应用开发语言，一次开发，多平台适配。基于该平台，开发团队只需要快速开发一套产品，即可完美适配安卓、苹果手机以及微信公众号。可极大的提高移动互联网+产品的开发效率，减轻测试压力，提高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康+”医保快药益民服务平台 V1.0、智慧人社移动应用软件 V1.0、数字人社移动应用软件 V1.0、智慧人社-e 就业移动应用软件 V1.0 等	软件系统

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为医保核心算法引擎、和宇云 PaaS 平台、和宇分布式数据库平台、和宇自动化测试平台和和宇移动应用快速开发平台，均系公司自主研发，不属于发明人曾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

2、研发水平

(1) 公司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现有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新老结合、层次全面的技术人员架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人员 91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79.13%。公司注重对研发项目的投入，成立至今共获得 139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岭、邱承志、严俊兰、雷鑫、李雄华和李志钢，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及所取得专业资质	主要贡献
王岭	副总经理	1、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及应用专业；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资质、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技术资质、劳动力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劳动 99 三版）技术资质、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资质。	主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医疗保险监控信息系统、数字化医院信息系统、医疗行为监管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网站内容管理系统、妇幼保健服务与业务管理系统、基于 GSP 认证的连锁药店管理系统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
邱承志	产品总监、 人社事业部 总经理	1、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2、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二版）技术资质、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技术资质、劳动力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劳动 99 三版）技术资质。	主持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综合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管理系统（人社通）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
严俊兰	医保事业部 总经理	1、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专业； 2、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技术考核证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技术考核证书、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考核证书。	在医保、人社、税务社保行业应用、项目管理、J2EE 开发、互联网等领域有丰富的项目开发和管理经验，参加了湖南、青海、广东、西藏等省份医保、人社、税务项目的开发及管理工作，曾牵头湖南省税务社保费测算系统的开发和管理工作的。
雷鑫	架构师	1、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2、高级程序员水平证书、系统分析师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二版、三版）技术考核证书、劳动力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劳动 99 三版）技术考核证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技术考核证书、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包含劳动保障监察系统、调解仲裁系统、劳动关系协调管理系统）技术考核证书。	在行业应用、架构设计、框架开发等领域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参与公司、人社部、医保局多个项目的研发工作，参加了湖南、广东、青海、西藏等地社保、医保、税务工程项目的架构设计、框架开发等工作。
李雄华	项目总监	1、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2、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工信部认证高级项目经理、湖南省	主持研发了数十个超大型信息系统，包括医保业务经办平台、省内异地就医系统、跨省异地就

姓名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及所取得专业资质	主要贡献
		信息化工程专家库成员、电子科技大学的校外导师	医系统、人社省级大集中系统、结算云平台、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有较强的产品架构设计、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复杂大型项目实施经验。
李志钢	技术总监、技术中心总经理	1、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2、社会保险管理系统核心平台（三版）技术考核证书、Hadoop开发高级工程师 HDSE 培训课程合格证书	从事软件开发近 20 年，曾牵头开发了广东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平台医疗生育工伤系统、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监测云平台等产品，先后带领队伍研发了即时通讯客服平台、和宇云 PaaS 平台、分布式数据库平台等技术型产品。

（2）研发投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035.96	1,297.93	1,095.19	1,073.23
营业收入	6,549.40	21,777.10	17,437.96	15,331.76
占营业收入比重	15.82%	5.96%	6.28%	7.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989.82	1,145.30	997.00	971.95
办公及差旅费	11.80	93.60	77.17	75.98
其他	34.35	59.02	21.01	25.29
合计	1,035.96	1,297.93	1,095.19	1,073.23

（3）在研项目的情况

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参与人员	拟达成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预算 (万元)
1	医保业务经办及应用支撑平台	系统研发测试	严俊兰、卜介民、彭祖华、童辉、谢京、蔡志伟、何智、陈凯、黄元希、易利涛等	本平台遵循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技术规范和业务标准，结合公司多年医保行业经验，建设一个与国家标准统一、运转高效、兼容开放、便捷易用、安全可靠的新一代医保业务经办及应用支撑平台，形成一个与国家标准统一、运转高效、兼容开放、便捷易用、安全可靠的新一代医保核心业务经办系统。	1.采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技术体系，遵照国家技术规范和业务标准，对差异性业务进行本地化管理； 2.遵守行业技术标准，基于云平台、微服务的系统架构，引入中台设计理念，区分共享与个性业务能力，将业务系统根据业务能力及共享需求进行分拆提炼，形成共享业务能力中心； 3.采用共享式和一体化顶层设计理念，有效破解系统烟囱式建设；松耦合的组件式服务体系设计可增强支撑业务的服务复用能力。项目完成后预计在国内医保信息化领域达到领先水平。	1,095.00
2	省级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业务经办平台	系统研发测试	邱承志、蒋勇峰、吴晓旭、刘志强、李薇、谭凯旋、王练军、李志钢、唐易、任釜毅等	本平台以省级统一的人社信息基础数据库为核心，以省集中的各业务系统协同运行为基础，通过丰富的业务功能应用软件，建成线上线下一体，省级业务联动的服务体系，实现省级统一支撑各项人社应用服务的“大平台”，流程标准规范入口交互融合的“大业务”，纵向集中统一协同联动的“大系统”，横向集约整合协同共享的“大数据”，贯穿线上线下同质同效的“大渠道”，功能全面覆盖智能感知的“大服务”。	1.基于云计算技术开发并符合人社部 LEAF6 框架 2.0 的云平台架构要求，采用“大中台、小前台”的建设思路，实现创新引领，满足能力复用、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服务智能的需要，为全省统一系统建设、快速响应业务需求奠定技术基础； 2.中台主要分为业务中台、政务中台、数据中台、AI 中台、技术中台五个部分； 3.以省集中的数据和能力支撑层为基础，结合微服务架构，基于前后端分离的模式，利用中台服务的高聚合、松耦合、数据高可用、资源易集成等特性，为各业务前台应用服务提供支撑，形成数据交换共享，系统并联服务的体系。项目完成后预计在国内人社信息化领域达到领先水平。	450.00
3	和宇云 PaaS 平台	系统研发测试	李志钢、林刚、黄尧、彭刚、汤	本平台是一个企业级私有云 PaaS 平台，提供分布式存储、数据库缓存及	1.本平台是基于公司多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 IT 建设经验及在分布式计算和	262.00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参与人员	拟达成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预算 (万元)
	扩充项目 (和宇云 PaaS 平台 3.0)		亮、闻海钧、李 毅、刘强、吴涛、 邹琪等	对象存储等核心服务的统一管理、资源调度编排、多租户管理、监控日志及云运维管理控制台等一整套云资源管理能力,帮助更多企业数字化转型。平台具有高性能、高可用、高扩展性、安全稳定、便捷高效、智能可靠六大特性,通过容器化服务、自动部署、安全运维等功能,用户可通过管理控制台快速安全地构建和部署业务资源及数据中心。通过纯软件定义实现高稳定、高可用及高兼容性的云平台,产品通过与国产化飞腾芯片、华为鲲鹏及银河麒麟操作系统的兼容性测试,为用户提供一套安全可靠且自主可控的云服务平台。	集成能力方面的技术积累而推出的服务整合产品,是部署和搭建私有云的理想平台。 2.和宇云平台精准定位于提供 PaaS 服务,具备与各 IaaS 平台兼容性好、部署上线敏捷的特点。借助于和宇云,应用系统无须过多考虑底层硬件,政务云、自建的虚拟化平台以及互联网 IaaS 平台等都能快速对接,打造分布式 SaaS 服务体系。 3.和宇云平台支持以插件化、模块化的方式实现行业能力定制,能充分贴合行业特点,增加个性化 PaaS 能力输出,更好的支撑行业特殊需求,打造业务专业性强的云计算平台软件。	
4	和宇分布式 数据库平台	系统研 发测试	路杨、李志钢、 吴博、李锐、刘 笑、唐葛文、徐 元元、吕婷、赖 意玲、李兵	本平台定位为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中间件,旨在解决大型应用系统对海量关系型数据存储、检索、修改能力的需求。根据业务规模,协调调度大量单体数据库资源,共同协作,分表分库,以集中统一的方式输出数据处理能力,主要解决数据存储和业务规模迅速增长情况下的数据瓶颈问题。	1.本平台定位为透明化的数据库代理端,使后端数据库实现逻辑上集中、物理上分离的数据库组件。 2.本平台基于 Java 和 MySQL 协议研发,兼容主流数据库协议和 SQL92/SQL99 标准语法,支持自动水平拆分和垂直拆分,能在分布式数据库环境下为应用提供集中式数据库的操作体验,为海量数据、海量用户、高并发、高性能和高可用的业务系统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具备强分布式透明、易扩展、无学习成本等特点,让数据库运维人员更轻松地管理海量数据和大规模的数据库集群; 3.提供数据安全、数据灾备、数据恢复、集群监控、不停机扩容等整套解决方案,适用 TB 或 PB 级的海量数据场景。项目完成后预计在行业内能达到先进	1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参与人员	拟达成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预算 (万元)
					水平。	
5	医保公共服务及应用支撑平台	系统研发测试	吴晓旭、罗志雄、喻雷、刘其、李俊杰、成丹、陈吉平、石强	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一体化的公共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参保人与非参保人、执业医师、参保单位、医药机构等。展示渠道涵盖 PC 网厅、移动 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自助一体机等；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登记、信息查询、信息采集、信息公示、医保电子凭证、移动支付等一系列公共服务，为公众解决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目标。	1.本平台基于公司和宇云平台架构，遵照国家医保局、人社部设计原则和技术标准要求开发，产品符合微服务架构，满足高并发、弹性扩展的要求。 2.本平台支持省/市多级或独立部署，按照国家医保局标准向上对接国家政务公共服务平台，横向与省市互联网+政务、互联网+监督平台对接，向下可与省、市级公共服务平台对接。项目完成后预计在行业内能达到先进水平。	126.00
6	医保宏观决策、运行监测及大数据支撑平台	系统研发测试	何双林、黄帆、严胜、雷铮、朱燕玲	运用大数据精算技术和思维对海量业务数据进行采集、清洗、转换，对特定的场景进行数据分析和科学建模，从而对医疗保障业务在全国及分地区的整体政策执行情况、业务运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业务关联变化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和数据挖掘，进而对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和规划统计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准确、及时的依据。同时针对医疗保障体系中存在的数据标准不统一、数据源割裂、数据量利用率低等问题，在统一的数据标准之上，提供全面丰富的指标和分析维度，支持多场景多维度的	1.产品底层基于和宇云平台开发，技术整体架构按照国家医保局技术标准和建设规范执行，基于国家局数据中台开展应用； 2.本平台基于开源 Hadoop 技术栈，全面适配国家局 HASF 框架； 3.提供离线计算引擎、实时计算引擎和流式计算引擎，满足不同场景的数据计算时效性要求； 4.可通过配置数据服务 API 的方式，零代码开发即可满足业务取数需求。项目完成后预计在国内行业内能达到先进水平。	273.00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参与人员	拟达成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预算 (万元)
				实时展示和运行情况分析，帮助决策者及时识别中长期政策风险，测算政策调控带来的影响，为政策决策制定提供量化分析支持。		
7	企业数字化信息管理项目 (D-EMS) 研发(企管家)	系统研发测试	张昌林、李晶、周伟毅、全启平、胡逸芬、唐葛文、何远志、张昌林、陈叶飞、丁龙	为不同行业企业开发不同版本产品，满足企业人力资源、工程(产品)项目、物资采购、生产安全、运营合同、财务及档案一体化管理要求，系统后台自动建设主数据平台，为企业多系统基础数据采集提供统一的来源或者说入口；为国内大中小型企业管理提供业务信息一体化解决手段，建立企业行政 OA、人力资源、运营合同、项目管理、生产管理等业务流程管理平台、个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各层级领导决策分析平台，通过数字化、精细化管理，为企业各业务主体提供信息化服务。	1.提供虚拟化、分布式存储、数据库缓存及对象存储等核心服务的统一管理、资源调度编排、多租户管理、监控日志及云运维管理控制台等一整套云资源管理能力，具有高性能、高可用、高扩展性、安全稳定、便捷高效、智能可靠六大特性； 2.通过容器化服务、自动部署、安全运维等功能，用户可快速安全地构建和部署业务资源及数据中心。项目完成后预计在国内及行业内达到先进水平。	373.00
8	医院医保管理云平台	市场应用	王岭、钟甄雅、唐冰恒、吴湘黔、李明、刘倡、陈洁、黄伟杰、李志钢、李雄华等	以国家、省市卫生管理部门和人社部门制定的医疗质量和医保管理各类政策文件、业务规范和管理办法为依据，进行抽象与分解建立医疗和医保知识库，实现医院精细化、智能化实时监控和管理医院科室、医生、病人的诊疗方案和医疗费用，实现对医院、科室、医生的内部审计，避免医保损失，提高医疗质量，通过大数据分析建立医院病种科研、成本核算和医疗质量	1.采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技术体系，遵照国家技术规范和业务标准。 2.遵守自主可控的技术选型准则，基于 CDC 和时间段的方式抽取业务数据；利用 Redis 读写性能极高的特性处理医疗规则计算；引入控费管理模型适配器设计理念，满足不同医院的医院医保费用管理个性化需求。 3.基于大数据分析挖掘，将统计学和医疗行业经验结合起来。分析诊疗过程和医疗成本，为医院质量管理和运营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解决方案。项目	505.00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参与人员	拟达成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预算 (万元)
				改善体系，为医院与医保进行医疗谈判协商提供信息支撑，为医院管理层科学决策提供辅助，最终为医院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成后预计在国内行业内能处于行业专家水平。	
9	医疗保险总额控费平台研发	用户测试	杜柏文、李雄华、邱承志、晏义学、李志钢、黄红宪、叶祥英、伏亮、陈超	本产品涵盖医保基金管理的各个方面，其中基金预算预拨管理、基金结算决算管理、病种管理、医疗机构考核监管体系、业务支撑辅助、就医情况反馈、医疗基础数据上传等功能为系统核心功能。	1.采用微服务架构，各子系统并行研发，且各自快速迭代，敏捷响应因政策差异产生的本地化需求； 2.遵循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技术体系设计规范，支撑服务适配接口，用于实现云平台微服务解耦设计。	120.00
10	创智和宇云 HIS 研发	系统研发测试	王岭、唐冰恒、涂谭荣、周勇、李明等	创智和宇云 HIS 产品是基于公司自主云平台技术架构构建，平台主要定位于为二级及以下的中小微医院，能够为医院提供门急诊挂号子系统、门急诊医生工作站子系统、门急诊护士工作站子系统、住院结算子系统、住院医生工作站子系统、住院护士工作站子系统、手术麻醉子系统、医技确费子系统、物资管理子系统、药房管理子系统、库房管理子系统、电子病历子系统等 15 个子系统。	1.基于行业标准上建立，以云平台，微服务为架构，结合医院的实际业务需求，以连锁医院、医联体、行政区域为目标客户，实现区域共享、人员信息共享、数据质量一致性等目标； 2.同时结合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实现线上线下共享，助推医疗卫生信息化进入云时代； 3.通过基础数据前置化设置，实现医院的快速培训、快速上线等需求； 4.通过系统参数化、打印设置配置化、医保服务前置化，实现医院与医院的差异性。	300.00

（4）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对民生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水准的技术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高度重视行业内的前瞻性技术研究和总体规划工作，不断加大对新技术自主研发的投入，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为民生信息化事业快速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撑，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 技术研发管理机制不断改进

为确保技术研发的有序推进实施，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产品开发制度、流程和细则，实现从产品概念提出、论证、立项、开发到最终成果评审的全流程管理，提升整体技术研发效率和规范性。公司注重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和投入，建立了体系化的考核和激励机制，有效地提升研发人员的积极性，确保了公司研发的稳步推进。

2) 产学研协调创新模式

为完善自身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在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长沙市科协技术协会的指导下成立了科学技术协会，并与相关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对行业新技术、新趋势的同步跟进，综合形成了“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与推广”的一体化研发体系，并在公司内部形成新技术在现有业务领域的应用转化。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0,015.66	39,154.97	31,598.86	24,951.1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万元）	24,798.80	25,506.12	19,232.79	15,584.53
资产负债率	38.03	34.86	39.13	37.54

(%)				
营业收入（万元）	6,549.40	21,777.10	17,437.96	15,331.76
净利润（万元）	-950.66	4,323.33	3,648.26	2,81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0.66	4,323.33	3,648.26	2,81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8.73	3,716.69	3,041.02	2,20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05	0.5618	0.4864	0.37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05	0.5618	0.4864	0.3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19.33	20.96	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24.40	4,101.40	3,410.63	2,880.09
现金分红（万元）	-	-	-	750.00
研发费用（万元）	1,035.96	1,297.93	1,095.19	1,073.2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2	5.96	6.28	7.00

注：2017年4月，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750万元，并于2017年6月发放完毕。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近年来，中央国家机关与各级政府部门对民生信息化的投入不断加大，政府部门出于民生管理或服务的需要，对信息化的需求持续更新，推动民生信息化行业产品和服务持续创新。软件等信息技术类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迭代周期短的特点，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用户不断涌现新需求。同时，民生信息化软硬件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社会公众，用户量庞大，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很高，进而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且企业面临着持续创新并寻找新业绩增长点的压力。

公司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趋势与行业发展方向,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更新,才能使公司保持行业竞争优势。若公司由于各种原因未能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相关技术迭代情况及时调整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发展方向,未能成功实现对不同类型客户的服务需求转型应对,或因各种原因造成创新缓慢或失败,将会对公司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政策风险

民生信息化行业对保障和改善民生起到支撑性和带动性的作用,目前我国民生信息化建设主要由政府主导,市场需求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同时,我国民生信息化建设存在各省发展进度不同的情况,信息系统整体建设水平与中央财政、各省建设时间、各省财政投入有很大关系。如果未来国家与各级政府部门在民生信息化行业的政策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政策大力扶持民生信息化产业,以医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领域逐步成熟,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吸引了更多的新生企业与行业资本的进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我国民生信息化行业竞争格局呈现较强的地域性特征,跨区域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面临其他同行业软件企业的竞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市场份额等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民生信息化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技术的核心涉及技术标准、信息共享与交互、数据安全等行业应用关键技术问题。公司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产品主要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实践,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一系列行业自主研发平台,总体技术和服务能力属行业先进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构成要素。若公司未能及时将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或出现新产品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未能有效产业化等情形,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迅速扩大，产品和服务种类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员工数量也快速增加。随着发行人业务和人员规模逐步扩大，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种管理费用，如日常办公费、耗材费用、差旅费用等将有所增加，发行人需有效控制相关管理费用的增加。同时，发行人财务监控、资金调配等工作也将随着业务增长变的日益复杂，将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提出更高要求。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组织结构、管理机制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对相关费用进行有效管理或内控制度未能满足未来实际需要，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湖南和宇持有发行人 80.80%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仍保持绝对控股地位。伍千虎、彭坚、杜柏文和朱宏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湖南和宇 44.68%的股权。伍千虎、彭坚、杜柏文和朱宏能够通过湖南和宇间接控制创智和宇，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将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5、财务风险

（1）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软件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退税及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缴纳所得税。

1) 增值税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

的产品化软件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296.21 万元、367.16 万元、147.1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8.74%、2.92%和 0.00%。

若未来国家对于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的产品被认定无法享受软件增值税退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得税政策变动风险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30000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60.08 万元、5,083.14 万元、6,745.66 万元和 8,366.6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从账龄构成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80%左右）。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信誉度较高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由于该类客户单笔应收账款数额一般较大，一旦客户付款延期或款项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6、法律风险

民生信息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经营中所涉及的软件系统及其他信息化产品的知识产权数量众多。公司拥有多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域名等，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和关键构成要素。公司一贯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申请各类重要的知识产权，以使公司的知识产权得到法律保护。但若出现公司自身知识产权受到

不法侵害且无法及时有效解决的情况，则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法律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与持续，对国内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整体性影响。从本公司生产经营角度分析，前述疫情影响主要体现在生产、销售及采购三个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生产运营

公司春节后复工期限受疫情影响推迟，且复工后人员到岗相对不足致使公司经营开展、运行效率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复工后为预防疫情、保障员工健康，发行人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加强防疫措施、购置防疫物资，使得运营成本有所增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现全员复工，恢复正常经营。

2) 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包括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卫健部门、财税部门、工会及其他经办机构等）、社会服务机构（包括医院、药店、诊所、学校、银行等）及大型参保单位等业务衍生机构。

本次疫情期间，各级政府部门和医疗机构为防控疫情的主导及带头机构，防控疫情占用了大量的人力和时间，个别客户直接停产停工导致原执行中的项目无法前往客户现场继续实施，客户新业务的招投标工作和合同签订工作暂缓。随着当前国内疫情减缓，各级政府部门和医疗机构客户已逐步恢复运行，各企业客户已陆续复工复产，并开始新项目的招标工作。

3) 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来自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中的硬件需求。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采购，采购的类别包括自助终端机、服务器、电脑配件、网络设备、

存储设备等电子硬件。本次疫情对国内电子产业链上下游都产生了整体性影响，公司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所需的各类设备采购存在一定程度的供应滞后或不足。

综上所述，本次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与持续，**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但从全年业务经营角度分析，预计前述影响相对较小。鉴于当前国内疫情状况逐步稳定，公司复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开展基本恢复，本次疫情预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公司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期对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49.40	7,334.41	-10.70%
主营业务毛利	3,307.57	4,248.67	-22.15%
净利润	-950.66	1,667.41	-157.01%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本次疫情期间，各级政府部门和医疗机构为防控疫情的主导及牵头机构，防控疫情占用了大量的人力和时间，个别客户直接停产停工导致原执行中的项目无法前往客户现场继续实施，导致公司项目实施进度及验收时间有所延后。

随着当前国内疫情减缓，各级政府部门和医疗机构客户已逐步恢复运行，各企业客户已陆续复工复产，并开始新项目的招标工作。

2)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从 2020 年已实现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及已获取的意向订单来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数量 10,700 余个，合同金额 5.64 亿元，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 3.36 亿元。

8、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但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3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马峥、杨捷为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栾承昊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赵亮、穆涛、石家峥、宋凯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马峥，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彩讯科技、斯达半导体、奥瑞金、成都深冷、震有科技、泰坦科技、楚天龙等多家公司的 A 股 IPO 工作，负责了神州泰岳、东杰智能、华扬联众、金宇车城等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导完成了对广州优蜜、墨麟股份、互爱互动等信息传媒行业企业投资及资本运作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捷，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业部和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先后参与人民交通出版社、博纳影业、斯达半导等多个 IPO 项目，以及苏宁云商定向增发、航

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航天科技配股等上市公司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栾承昊，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加入中信证券，曾现场负责睿创微纳（688002.SH）IPO 项目，担任华如科技 IPO 项目、朗新科技（300682.SZ）可转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办朗新科技（300682.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核心成员执行某大型电商企业 CDR 项目、长春英利 IPO 项目、博纳影业 IPO 项目、东杰智能（300486.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中移资本运作项目等。主办十余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的改制辅导、推荐挂牌和定向发行再融资业务。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赵亮，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经济学、理学学士，金融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了朗新科技、奥瑞金、东软载波、三诺生物、白云电器、天和防务、光威复材、左江科技、七一二、彩讯科技、睿创微纳、斯达半导、震有科技、泰坦科技等 IPO 项目；歌尔声学、天康生物、全聚德、朗新科技、白云电器等再融资项目；东软载波、新研股份、朗新科技、白云电器等重组项目；以及观典防务精选层挂牌转让项目。

穆涛，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开普检测 IPO、飞南环保 IPO 等项目。

石家峥，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2018 年加入中信证券，曾参与中国中车公司债、广东路桥公司债、华润医药公司债、中海地产公司债、成都银行债券发行项目、深圳水务集团公司中期票据项目、航天科技再融资项目、赛特斯 IPO 项目等工作。

宋凯，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具有 3 年审计经验和 3 年投资银行经验，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瑞华赢 IPO、华如科技 IPO、电子城非公开、东旭蓝天非公开、东旭光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10,52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890.00 万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2,63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52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890.00 万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2,6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041.02 万元和 3,716.69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 2 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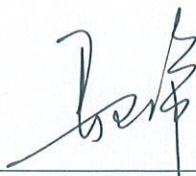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

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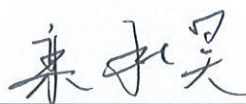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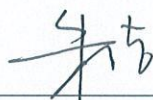

马 峥


杨 捷

项目协办人:


栾承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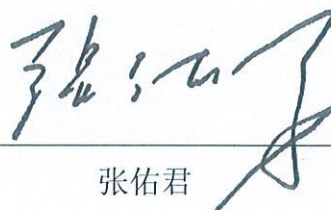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